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城镇住房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合法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对被保险产品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各行政辖区内所有已建成且拥有合法产权证明，用于居民生活居住的房屋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房屋”）。

本保险合同所述的“保险房屋”，指在本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以下简称“承保区域”）内，符合保险合同载明适用范围的，由被保险人所有、管理的，或被保险人负有维护修缮、损失后恢复重建补偿等责任的前述城镇住房。其仅指房屋主体，不包括附属建筑物（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杂物间、简易搭盖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房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房屋”：

- （一）用于非居住用途的房屋；
- （二）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待拆除建筑以及自行搭建的无产权证的附属建筑物；
- （三）小产权房等产权不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房屋；
- （四）投保时政府已发出强制撤离令的房屋；
- （五）投保时已由政府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计划的房屋。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整体倒塌造成保险房屋损失，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在承保区域内的房屋或其附属建筑物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海啸；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居民家庭成员及其寄宿人员、租借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致使该家庭自身房屋的损失；

（二）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方面规定的装修行为致使装修家庭自身房屋的损失；

（三）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保险房屋损失赔偿的部分；

（四）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保险房屋损失程度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起赔标准情形下的损失；

（六）间接损失；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累计赔偿限额、单位面积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防灾减灾、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房屋的安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房屋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房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资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于达到保险合同约定起赔标准的保险房屋损失事故，保险人按照损失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赔偿限额，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后计算赔偿金额，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支付的赔偿金之和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从责任方获得补偿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则仅对损失房屋的实际损失在扣除从责任方获得赔偿后的部分予以赔付，扣除相应免赔额（率）后，最高以损失房屋的建筑面积乘以单位面积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部分保险房屋发生整体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赔偿限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赔偿限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 3%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